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杨姗姗、王丽颖** 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共计1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143,8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63,035,454股的34.2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8,77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42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0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根据2020年3月2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均在2020年4月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在2020年4月7日（上午8:30—11:30至下午13:30—16:00）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和召集人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新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为8人，代表股份388,77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427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查核实，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06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单位：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_____

华 洋

见证律师：_____、_____

杨姗姗

王丽颖

签署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